

尘肺病人打赢官司的法治意义

□李英锋

“维权3年多，终于打赢官司了！”日前，林万富拿到二审胜诉判决书后，激动地对记者说。此时，距离林万富从原单位离职已36年。林万富老家在山东青岛市平度市农村，1984年至1987年，在当时的青岛市平度县氟石矿做风钻工，工作期间接触大量粉尘。从氟石矿离职后，他未再去涉尘企业工作。不幸的是，2019年2月，他被医院查出“疑似尘肺病”。（6月9日《工人日报》）

林万富之所以能够打赢这场维权官司，与国家职业病患者的权益保障力度不断加大有很大的关系，与法院排除司法实践争议，最终认定确认劳动关系之诉不适用1年仲裁时效制度，也有

直接关系。

《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发生的“因确认劳动关系发生的争议”“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争议”等劳动争议，适用本法；劳动争议申请仲裁的时效期间为一年。仲裁时效期间从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计算。由于我国法律设计了先劳动仲裁再诉讼的劳动争议解决流程，劳动仲裁是劳动争议案件诉讼前置程序，之前法院在办理确认劳动关系纠纷案件时，对是否受1年的仲裁时效限制，存有司法实践争议，有些法院选择适用1年仲裁时效制度，一些劳动仲裁机构对1年仲裁时效的起点也存有认知误区，认为劳动者从用人单位离职之时仲裁时效就开始计算。

而尘肺病等职业病的潜伏期或发病间隔期较长,有些劳动者在离开原单位或原工作岗位数年甚至十多年后才出现病症。如果僵硬机械地理解和执行1年仲裁时效制度,就会让很多劳动者陷入维权时效困境之中,甚至堵死职业病患者维权之路,也会让保障职业病患者权益的法律规范沦为—纸空文。这样的结果不符合相关职业病的发病规律,背离了劳动者的维权需求,背离了保障劳动者权益的法律初衷,对劳动者很不公平。

林万富一案的积极意义在于,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终审判决中,认定确认劳动关系之诉不适用1年仲裁时效制度,从而为劳动者工伤维权突破了关键障碍。这一认定具有法治理性,因为设立仲裁时效制度的目的是督促权益被侵犯的劳动者及时行使自己的权利。在理

论上,时效制度只针对请求权,而劳动关系确认解决的是当事人之间是否存在劳动法律关系,仅仅是对已经发生的事实进行认定,并不涉及劳动者具体的权益,劳动关系确认之诉无“诉的利益”,不存在是否超过申诉时效的问题。还有,劳动仲裁时效与民事诉讼时效是两个不同的概念。确认劳动关系之诉属于民事诉讼,不应适用劳动仲裁1年时效期间的规定。

一个案例胜过一打文件。维护患尘肺病等潜伏期较长职业病的劳动者的合法权益，需要更多支持长时间跨度维权的仲裁案例、诉讼案例，需要更多劳动仲裁机构、法院消除对仲裁或诉讼时效制度的理解适用误区，统一维权共识，为劳动者破除维权的时效障碍，给劳动者创造更加宽松友好的维权条件和环境。

■ 一针见血

如何监管“家修收费”乱象

☐ 胡建兵

空调加氟，五六十元最后变成五千多元；花了1600元，抽油烟机还是没修好；疏通下水道，用时几分钟花费好几百元……家修行业一些从业者利用消费者对专业知识的不了解，小病大修、坐地起价，怎么修、花多少钱，“全凭自己一张嘴”，让消费者吃了不少哑巴亏。（6月10日《北京日报》）

家电维修乱象主要是承修方和消费者之间的专业知识和信息不对称，无论是维修标准、规则还是家电配件质量、甄别方式消费者都不太清楚。因此，消费者在请家电维修人员进行维修之前，应先提前了解维修范围，掌握家电维修的基本知识，避免因不懂家电维修技术而受损失。消费者要仔细辨别维修人员的资质，在选择维修方时，尽量选择那些重信誉、讲信用的正规维修店，注意维修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营业许可证》等证件是否齐全，切勿贪小便宜去找无照维修点。



资料图片

《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规定，家电维修经营者不得虚列、夸大、伪造维修服务项目或内容，不得虚报故障部件，故意替换性能正常的部件等。2022年7月1日起施行的《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也明确，

经营者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不得收取未予标明的费用。但目前还是没有明文规定家电维修费用，一些消费者也不清楚各品牌的收费指导标准，许多维修项目还存在计价标准不统一的问题，市民无从查验，很容易被钻

空子。

消费者对家电维修方的服务、质量和价格存在疑问时,可以多询问多对比。在维修的各个环节保留有关证据,与修修方签订维修协议时,对存疑部分应明确向修修方提问,如果发现有限制消费者权益、减免修修方责任的条款应提出修改。看清更换的配件外包装上的“厂家、电话、注册商标”等事项,并在修理单上详细注明产品型号、产地、规格等。一旦发生纠纷,要敢于拿起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规定,“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三倍;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五百元的,为五百元。”一旦证明家电维修遭遇欺诈,消费者可以“退一赔三”的规定向修理机构索赔,违法者应承担惩罚性的赔偿责任。当然,有关部门对维修企业也要加强监管,发现有不诚信的行为,必须将他们列入“黑名单”。

金玉良言

打击“非法引流”需治理源头

☐ 天子女

伙，他们利用国内一些人想赚快钱的心理，诱导他们为其诈骗活动提供“话务引流”业务。近日，上海警方就一举捣毁一个特大“话务引流”犯罪产业链，成功抓获犯罪嫌疑人506名。（6月11日央视财经）

随着网络不断翻新，网络违法犯罪手段也不断翻新，滋生出多种“非法引流”形态的网络黑灰产业。眼下，一些不法分子通过公共空间广撒网，将公域流量导入私域后，再根据用户的特征，通过加好友、拉群等操作，将其分流到不同的黑灰产领域，通过赌博、色情或者实施诈骗的方式变现。

目前,黑灰产利用平台非法引流的形式有三种,包括通过私信诱导黑灰流、在个人资料主页中通过“个性签名”等方式展示非法网站信息等,以及通过直播内容引流。如通过篡改网页植入暗链、在直播和短视频平台拉客、组建粉丝群发红包等方式,引导或制造流量,为赌博、色情及诈骗团伙猎寻“客源”;又如,直播时主播通过口播、内容场景、公屏公告等方式,引导用户加入第三方粉丝群聊、交流群等,再通过群聊推送涉黄、涉赌、涉诈等广告。

在“非法引流”这条黑灰产业链中，既有下游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黑流量”买家，也有上游提供作案设备、支付服务的商家。在非法推广引流这条黑灰产

中，整个链条中用于推广引流的关键号是核心，如何通过推广账号很关键，有的通过购买“黑卡”注册，有的通过接码平台，甚至还有租赁其他网民账号的。不法分子通常会通过虚假“清粉工具”等形式，骗取用户授权微信登录，从后台获取加密的数据包。

犯罪活动，源头端的打击非常关键。一方面，在对非法买卖“两卡”打击力度的同时，也在针对不

法方于开办第二方授权登录平台，利用非法获取的微信“白号”资源注册网络账号的行为进行查处；另一方面，强化网络强安全管理、堵塞管理漏洞，各网络平台也需要落实主体责任。对于频繁更换头像、批量群发群聊、登录地异常等用户情况应加强封控，进一步优化自身安全防范策略，提升对抗黑灰产业的能力和水平，要着眼上中下游全产业链整治，着力铲除“非法引流”的土壤。

红墙白瓦

本版长期向读者征稿，稿件字数在 1000 字左右。
来稿要求内容真实、寓理于事；也可以是作者对某一社会现象或问题发表的观点和建议，我们将每周刊登在本版。
来稿请发送 e-mail 至：kokomi621@sohu.com。

百家讲谈

事由：

花 1599 元去现场看演唱会，却被 4 根大“柱子”遮挡住视线……歌迷称自己花千元购买了梁静茹上海演唱会的门票，到现场后才发现，从座位看向中心舞台时，视线完全被竖立在场区的柱子遮挡。即便有人购买的是内场区第一排的高价座位，仍旧躲不开柱子的“干扰”。消费体验大打折扣，于是这些歌迷聚在一起，向主办方提起了“退票”申请。（6 月 10 日《扬子晚报》）

百家讲：

演唱会“柱子票”属于瑕疵座位。从法律角度分析,主办方未将柱子遮挡视线这一事实事先告知给消费者,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八条规定,主办方已然侵犯了消费者的知情权。另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十条规定,消费者享有公平交易的权利。主办方将柱子遮挡视线的座位票以正常票价出售,侵犯了消费者的公平交易权,消费者完全有正当理由要求主办方退票。

演唱会“柱子票”既然属于瑕疵座位，主办方不仅应该事先告知消费者，让消费者进行选择；即便消费者“运气”不佳“碰”到了，主办方也应该就“瑕疵座位”的票价打折扣，而且即便是因为观众观看了演出，合同已经履行完毕了，也应退回部分折扣款项。至于多于退少，主办方不妨与观众商量出一个趋于合理的退票计算比例方法。主办方绝不能只图“票房”，而全然不顾消费者的感受，更不能肆意践踏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周志宏

事由：

随着互联网医疗的发展,越来越多的常见病、多发病患者开始在网上自查病因,通过“网络问诊”寻求良方。与此同时,不少医院的专家也推出在线免费咨询、便民门诊、远程会诊等服务。一些不法分子从中嗅到了“商机”,冒充专家在网上开展健康咨询服务,并利用消费者的心理,精心设计话术,吹嘘自己的医术和药效,借机向患者销售保健品或假药。(6月11日《成都商报》)

百家讲：

网络问诊在“远程会诊、避免盲目就诊以及慢性病管理”等方面，能起到积极的作用。然而，对于网络问诊这种形式来说，想要良性发展，医生、患者与平台的定位都应该准确。首先病人要清楚，网络问诊不能代替现实中的线下就诊；同时，医生也知晓在付费的情况下，应该给病人提供有价值的问诊信息；再者，对一些有争议的问诊过程，网络问诊平台应该给医生一个相对来说公平的评判，比如组建同行评议团队来维护医生的正当利益。

系统工程，需要多个政府部门、医疗机构、互联网企业和患者多方合作，共同营造一个健康的发展环境。如今，我国相关部门已经出台了规范互联网医院的规章，应尽快细化落地措施。此外，应进一步发挥群众监督的力量，尽快公布合法合规的互联网医疗机构名单和举报电话，尽快开放互联网医疗机构资质查询系统，引导群众到正规的互联网医疗平台就医问诊。

——汪昌莲